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21；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2、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7.4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5、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0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 号”文同意，

公司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37 元/股调整为 18.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1,208 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的 106,082,008 股变更为增发后的 131,683,216 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4 元/股调整为 1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7 元/股调整为 17.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9,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45,374 股减少至 130,865,375 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8 元/股调整为 1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可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